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7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莉女士召集并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包金哲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为保障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吴立华先生、吴宁晨先生提名,监事会拟提名张海燕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在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就任前,包金哲先生仍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包金哲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包金哲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包金哲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包金哲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包金哲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在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就任前,包金哲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为保障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吴立华先生、吴宁晨先生提名,监事会同意提名张海燕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13日

附件: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海燕女士,199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年7月至2019年3月任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专员;2019年3月至2020年3月任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员;2020年3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审计主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海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区金鑫中路99号(江宁开发区)公司A309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8日

至2024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1)人 |
| 1.01 | 补选张海燕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448 | 磁谷科技 | 2024/6/21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6月25日 8:30-17:00。

(二)现场登记地点:南京市江宁区金鑫中路99号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企业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邮件方式登记,信函、邮件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请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金鑫中路99号

联系部门:证券部

会议联系人:肖兰花、郭铮佑

联系电话:025-52699829 传真:025-52699828

邮箱:nanjingcigu@cigu.org.cn

邮编:211000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1.00 |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1.01 | 补选张海燕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5)人 | | |
| 4.01 | 例:陈×× | √ | - | √ |
| 4.02 | 例:赵×× | √ | - |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 |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2)人 | | |
| 5.01 | 例:张×× | √ | - | √ |
| 5.02 | 例:王×× | √ | - | √ |
| 5.03 | 例:杨×× | √ | - |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2)人 | | |
| 6.01 | 例:李×× | √ | - | √ |
| 6.02 | 例:陈×× | √ | - | √ |
| 6.03 | 例:黄×× | √ | -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7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立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结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董事会同意聘任芮彬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2024年6月28日下午14:00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会负责相关召集召开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附件:

芮彬先生简历

芮彬先生,198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中级工程师。2010年6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研发部部长。

芮彬先生通过南京宝利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此外,芮彬先生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5.5万股。

芮彬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4-022

#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6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6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与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晨晖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4-023

#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先导"或"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柳丹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为保障公司监事会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汪婕斯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汪婕斯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具备履行监事职责的能力,个人简历见附件。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补选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3日

附件:

汪婕斯女士简历

汪婕斯女士,1987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研究生学历。汪婕斯女士曾任职于新加坡Vibro Power公司,担任预算工程师职务。汪婕斯女士2018年5月至今就职于成都先导,任董秘助理职务,已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汪婕斯女士与成都先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成都先导股票;汪婕斯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4-024

#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2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双流区慧谷东一路8号C2栋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8日

至2024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1)人 |
| 1.01 | 关于补选汪婕斯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222 | 成都先导 | 2024/6/21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现场出席本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请于2024年6月25日17时或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investors@hitgen.com进行出席回复(出席现场会议时需查验登记材料原件)。

(二)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注册证书(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注册证书(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

(三)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4年6月25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慧谷东一路8号6栋3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

1、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30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

2、股东或其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有效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联系人:耿世伟 朱蕾

电话:028-85197385

联系邮箱:investors@hitgen.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慧谷东一路8号6栋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1.00 |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1.01 | 关于补选汪婕斯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5)人 | | |
| 4.01 | 例:陈×× | √ | - | √ |
| 4.02 | 例:赵×× | √ | - |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 |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2)人 | | |
| 5.01 | 例:张×× | √ | - | √ |
| 5.02 | 例:王×× | √ | - | √ |
| 5.03 | 例:杨×× | √ | - |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2)人 | | |
| 6.01 | 例:李×× | √ | - | √ |
| 6.02 | 例:陈×× | √ | - | √ |
| 6.03 | 例:黄×× | √ | -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证券代码:000552 证券简称:甘肃能化 公告编号:2024-43
债券代码:127027 债券简称:能化转债

#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8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13亿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

根据公司和下属全资子公司甘肃靖煤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煤公司")资金使用的统筹安排,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进展情况如下:

一、公司现金管理实施情况

自2024年3月27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靖煤公司现金管理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名称 | 受托机构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 | 资金来源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资金投向 | 报酬确定方式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期收益(如有) | 实际损益金额 | 损益实际回收情况 | 是否过法定程序 |
|---|---|---|---|---|---|---|---|---|---|---|---|---|---|
| 本公司 | 农业银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5,000 | 闲置募集资金 | 2024.06.07 | 2024.09.13 | 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及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 合同约定 | 0.2-1.8% | | | 未收回 | 是 |
| 本公司 | 农行银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 | 闲置募集资金 | 2024.06.07 | 2024.12.13 | 同上 | 合同约定 | 1.3-1.8% | | | 未收回 | 是 |
| 本公司 | 中信银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5,000 | 闲置募集资金 | 2024.05.30 | 2025.01.16 | 同上 | 合同约定 | 1.25-2.6% | | | 未收回 | 是 |
| 靖煤公司 | 光大银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4,000 | 自有资金 | 2024.05.27 | 2024.06.27 | 同上 | 合同约定 | 1.1-2.37% | | | 未收回 | 是 |
| 靖煤公司 | 工商银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5,000 | 自有资金 | 2024.05.30 | 2025.03.20 | 同上 | 合同约定 | 1.4-2.49% | | | 未收回 | 是 |
| 靖煤公司 | 建设银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0 | 自有资金 | 2024.06.03 | 2025.01.02 | 同上 | 合同约定 | 1.25-2.7% | | | 未收回 | 是 |
| 靖煤公司 | 交通银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6,000 | 自有资金 | 2024.06.11 | 2025.03.07 | 同上 | 合同约定 | 1.85-2.7% | | | 未收回 | 是 |
| 靖煤公司 | 海通证券 | 本金保障型 | 10,000 | 自有资金 | 2024.05.23 | 2025.03.20 | 同上 | 合同约定 | 2.15% | | | 未收回 | 是 |
| 靖煤公司 | 华泰证券 | 本金保障型 | 5,000 | 自有资金 | 2024.05.22 | 2024.12.24 | 同上 | 合同约定 | 1-6.5% | | | 未收回 | 是 |
| ——— | 合计 | -- | 130,000 | -- | -- | -- | -- | -- | -- | | | -- | -- |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以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为主,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本次投资存在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采取的控制措施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资产财务部是理财产品业务的具体经办部室。负责制定现金管理计划并提交审核批准;负责办理现金管理业务相关手续;至少每月与有关金融机构的相关人员联络一次,了解公司所做产品的最新情况,并随时密切关注有关金融机构的重大动向,出现异常情况时须及时报告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以便采取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损失。

3.公司风险防控与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负责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控、审计,负责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会计人员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产生一定的投资收益,增加股东回报。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和项目建设进度。

四、备查文件

公司、靖煤公司与银行、证券公司签署的理财产品服务协议、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0

#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天安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天安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高分子")
- 本次担保金额: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安高分子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天安高分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795.59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2,600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对同一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86.84%。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天安高分子日常经营需要,2024年6月1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佛山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天安高分子